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每年特种聚酯切片新材料项目仓库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聚酯切片新材料项目已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2-330257-04-01-651782。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的仓库建筑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57623.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4160.71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一套7.2万吨/年PDO，15万吨/年PTT，副产9850吨/年乙醇和75吨/年四氢呋喃，同时联产4200吨/年戊二醇的装置。同时建设辅助配套用房、环氧乙烷外管、公用工程单元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0.3亩，总建筑面积为35200平方米，其中本次招标的仓库建筑面积约为5980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仓库建筑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32808948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每年特种聚酯切片新材料项目仓库建筑工程施工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公告内容

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跃进塘路501号

联系人：陈元

联系电话：0574-865557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鄞州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人：潘萍霞、关佳颖、周立颖、沈鑫侃、戴太敏

联系电话: [0574-87298907](tel:0574-87298907)

电子邮件: 2805441538@qq.com